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28/2025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1123-2005-8070-9020-00029-P001  
Date: 20 August 2025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 Thematic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2025/26) (2)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s. Relevant information will also be sent to schools via the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SMM).

####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matic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2025/26) (2)” (the Programmes). In line with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Programmes aims at providing different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arts, traditional culture, aerospace and aviation etc.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3. The EDB has commissioned service providers to organise two tours in the Guangdong Province, for one day, for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students.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y of respective tours.

4. Schools should proactively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joined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ubsidis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MEP)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In addition, starting from 10 July 2024, non-Chinese citizens who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may apply for the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Permanent Residents (Non-Chinese Citizens)” from the China Travel Service Entry Permi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Schools should remind eligible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oon so that they can use the E-channels at ports of entry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and need not fill in the Arrival Card when entering the Mainland, thus enhancing clearance efficiency.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respective webpage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Schools may apply for more than one tour in the 2025/26 school year. Schools intending to nominate students and teach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SZA and ZH may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s of the respective service providers from 20 August 2025.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s by email or fax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lease refer to **Annex 2**) before the planned departure date of the tour.

6. Starting from the 2024/25 school year, schools will receive the latest itinerary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details of MEPs for students via the SMM. The EDB will continue to issue individual Circular Memoranda on MEPs and adjust relevant arrangements based on actual circumstances.

## Enquiries

7.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s. For general enquiries of the Programmes,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at 2892 6106.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EP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 – for information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26 (二)  
詳情及申請細則

(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廣東省的藝術、傳統文化、航天及航空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2) 內容及報名方法

編號	行程名稱	行程網站	日數	日期	報名方法	報名日期
SZA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深圳藝術與傳統文化探索之旅		1	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	請於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	2025年8月20日起
ZH	珠海航天航空探索之旅		1	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	及 下載報名表	

1. 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項日誌表」，以及相關報名的查詢方法，請參閱附件二。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承辦機構／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隨團教學人員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行程前，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行程中，**隨團教學人員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學人員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如有安排）等。交流期

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

5. 學校應安排參加者在回程後分享學習成果，如在學校早會／周會期間分享或撰寫感言／報社投稿，並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分享或連結等資料。

### (3)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4)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四至中三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每個行程的對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請。
2. 行程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行程的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若人數不足將取消計劃。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各行程的人數上限如下：

行程編號	人數上限
SZA	每校 88 名師生（包括 80 名學生及 8 名教學人員）
ZH	每校 176 名師生（包括 160 名學生及 16 名教學人員）

3.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與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位<sup>1</sup>。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 (5) 資助細則

1.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sup>1</sup> 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兩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 $12 \times 20\% = 2.4$ ）參加。在符合人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2.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sup>2</sup>。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4.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 （6）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 （7）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

---

<sup>2</sup>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學人員[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8)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行程 SZA：「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深圳藝術與傳統文化探索之旅  
(2025/26) (1天)

---

(1) 對象

小四至中三學生

(2) 學習目標

1. 認識中國版畫的風格、藝術特色和發展，以及培養創意、想像力和評賞藝術的能力
2. 認識和欣賞嶺南建築的風格和藝術特色，體會傳統嶺南文化
3. 認識文天祥的生平事蹟、影響和貢獻，欣賞他高尚的人格和堅貞不屈的情操，培養堅毅的精神

(3)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二：時間、延續與轉變

第二學習階段

-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 透過對國家歷史的認識，建立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第三學習階段

- 了解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其對過去及現在的影響

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

第二學習階段

- 了解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 關注國家文化遺產的保育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第三學習階段

-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
- 支持保存及保育本地文化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範疇五：國家與我

- 國家歷史的發展和歷史人物
- 中華文化的特色和傳承
- 國家的文化遺產

## 《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

學習目標：

- 透過對中國社會文化發展的認識，了解、欣賞及傳承中華文化兼容並包的精神，提高學生對中華民族及文化的情感，並能尊重及關懷不同的文化與傳承
- 透過對歷史人物及史事的認識，培養學生優良的品德，以及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責任感

##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第二學習階段

- 運用適當辭彙說出對藝術作品的整體感受
- 辨別出不同時代或地域的藝術作品的特點

第三學習階段

- 運用適當辭彙和句子表達對藝術作品的整體感受
- 認識社會、文化和科技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各生活範疇學習期望建議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個人：

- 以平和、樂觀和堅毅的態度迎接青春期於生理和心理的轉變，及面對生活的困難、引誘和挑戰
- 理解並實踐中華傳統美德，如仁愛、誠信、謙遜、孝道、節約、勤學等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家庭：

- 以堅毅樂觀的態度，面對家庭出現的轉變或逆境

社交：

- 面對誘惑及抉擇時能擇善固執，持守正面價值觀，拒絕引誘和堅拒參與不正當的行為

##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

第二學習階段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2.1 認識重要的國家歷史事件、國家重要人物的貢獻和其愛國精神，培養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意識
- 2.2 認識和欣賞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傳統智慧，建立文化自信和傳承意識，並以身為中國人自豪

第三學習階段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3.1 認識中國多元一體文化的起源、中華民族的演進歷程、重要的歷史事件、政治演變、人物事跡和社會文化面貌，厚植家國情懷
- 3.2 認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在不同層面（例如：物質、制度、精神）

的傳承和發展，以增強文化自信

(4)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上午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旅遊巴士往深圳	
	文天祥廉政教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認識文天祥的生平事跡及相關的歷史事件，從而了解他所秉持「天地有正氣」的道德信念，面對各種威逼利誘仍不為所動，潔身自愛，故成為後世忠節的典範</li></ul>
	鳳凰古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考察嶺南傳統風格建築，欣賞傳統的嶺南建築風格和特色，以及體會嶺南的傳統文化</li></ul>
中午	午餐	
下午	中國版畫博物館 (包括館內講解導賞和版畫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認識中國版畫的風格、藝術特色和發展</li><li>培養創意、想像力和評賞藝術的能力</li></ul>
	由深圳乘旅遊巴士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5) 承辦機構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6)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s://ww1.ctshk.com/zh/shenzhen/>)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6 星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 2308 1880 辦理，以及在出發日期 4 星期前提交參加者名單。教育局將資助 70%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7)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3 9107 或電郵 [waiting.mok@ctg.cn](mailto:waiting.mok@ctg.cn) 與承辦機構莫女士聯絡。

## 行程 ZH：珠海航天航空探索之旅（2025/26）（1天）

---

### （1）對象

小四至中三學生

### （2）學習目標

1. 認識及欣賞國家在航天及航空科技上的發展和成就，並培養學生對 STEAM 教育的好奇心和興趣
2. 學習航天科學的知識，明白航天科學進步為人們帶來的啟示，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從而認識維護太空安全、科技安全的重要性

### （3）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學習元素：科技與社會

- 意識到科技的最新發展與限制

學習元素：設計及應用

- 使用不同物料來設計及製作模型，並對製成品的特定功能進行測試

學習元素：結構及機械結構

- 意識到應用不同的結構及機械結構，能夠提升各式設計的功能，以切合不同的需要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學習元素：科技與社會

- 評價科技對個人與社會生活、社會結構與經濟、自然與人為世界等方面的影響（直接或間接，短期或長期等）

學習元素：設計及應用

- 根據功能、美學及其他方面的標準，設計和評鑑一些產品或系統

學習元素：結構及機械結構

- 懂得利用不同的機械結構來提升各式設計的功能

####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學習目的：地球與太空

- 欣賞宇宙的奧秘，以及太空探索對日常生活的貢獻

學習目的：科學、科技、社會與環境

- 認識科學與科技的進步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和影響

- 認識到學習科學及科技可增加我們對世界的了解，以及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學習目的：地球與太空

- 描述在地球上力對物體運動的影響

學習目的：科學、科技、社會與環境

- 了解科學與科技的發展及其對我們生活的貢獻

##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

### 第二學習階段

####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2.5 認識國家新近發展、成就和貢獻(例如基礎建設、創新科技、航天科技、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並為此感到自豪

#### 學習範疇：總體國家安全觀

- 2.9 知道國家發展科技和科技創新的重要性，以及這些科技如何保障國家安全

### 第三學習階段

####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3.5 認識國家在經濟、國防、社會、文化、科技、醫療衛生、交通基建、生態保育、生物工程、航天事業等領域的發展和成就，從而提升民族自豪感

#### 學習範疇：總體國家安全觀

- 3.8 認識國家安全重點領域面對的威脅／挑戰，以及維護國家安全途徑／方法，樹立憂患意識

#### (4)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上午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往珠海  或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尖沙咀中港客運碼頭／上環港澳客輪碼頭乘船前往珠海九洲港  珠海太空中心    科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及欣賞國家在航天及航空科技上的發展和成就</li> <li>• 體驗國家航天、航空、國防等領域最新成果和展品，加強學生對 STEAM 範疇的認識和興趣</li> <li>• 學習科學原理，從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li> <li>• 了解現代科技的應用及其對個人與社會生活的影響</li> </ul>
中午	於珠海太空中心用膳	
下午	體驗環節 （如製作飛機、火箭、導彈模型等）  或 航空研學體驗區 （學校可從以上二選一）  及  體驗館內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科學原理，從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li> <li>• 體驗國家航天、航空、國防等領域最新成果和展品，加強學生對 STEAM 範疇的認識和興趣</li> </ul>
	由珠海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或  由珠海九洲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客運碼頭／上環港澳客輪碼頭後於指定地點解散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 (5) 承辦機構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6)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 (<https://www.yzt.com.hk/>) 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6 星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 3462 3352 辦理，以及在出發日期 4 星期前提交參加者名單。教育局將資助 70%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7)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7 8994 或電郵 [studytrip34@yzt.com.hk](mailto:studytrip34@yzt.com.hk) 與承辦機構馮先生聯絡。